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2-040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3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中国宝安总股本958,810,042股、流通股579,726,850股为基数,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的剩余资本公积金中的8,000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作为中国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中国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以中国宝安总股本958,810,042股、流通股579,726,850股为基数,富安控股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22,324,538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20%;宝投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32,085,057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30%;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32,102,057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20%。

以公司流通股本579,726,850股为基数,公积金转增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1.379960股(按该转增比例,实际转增股数为79,999,986股),非流通股送出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1.492283流通股(按该送股比例,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总股数为86,511,652股)。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获2.872243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8年3月17日获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5月16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 1、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富安控股、宝投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br>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br>3、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br>4、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已书面承诺:(1)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各按50%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2)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上述追送股份条款)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将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50%。代为垫付后,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的同意。 | 截止2010年5月16日,原非流通股股份已满24个月的限售期。两家股东累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均没有超过中国宝安总股本的10%。<br>截止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8年05月16日),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26,919,951股,涉及送出股份5,383,990股,根据承诺,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50%,因此各垫付2,691,995股。 |
| 2 |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上） | （同上） |
| 3 | 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单一持股比例低于5%) |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未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不得上市交易。 | 截止2009年5月16日,原非流通股股份已满12个月的限售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支付股改对价。 |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没有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1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5,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李姝 | 2,680 | 2,680 | 0.0237% | 0.00025% | 0.00025% | 0 |
| 2 | 凌金雪 | 8,041 | 8,041 | 0.0710% | 0.00074% | 0.00074% | 0 |
| 3 | 陈璧瑜 | 1,340 | 1,340 | 0.0118% | 0.00012% | 0.00012% | 0 |
| 4 |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 1,508 | 1,508 | 0.0133% | 0.00014% | 0.00014% | 134,620,000 |
| 5 |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7 | 1,507 | 0.0133% | 0.00014% | 0.00014% | 0 |
| | 合计 | 15,076 | 15,076 | 0.1333% | 0.0014% | 0.00138% | 134,620,000 |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312,839 | 1.0372% | -15,076 | 11,297,763 | 1.0358% |
| 04高管锁定股 | 144,875 | 0.0133% | 0 | 144,875 | 0.0133% |
| 05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个人) | 12,061 | 0.0011% | -12,061 | 0 | 0 |
| 06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法人) | 11,155,903 | 1.0228% | -3,015 | 11,152,888 | 1.022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79,437,690 | 98.9628% | +15,076 | 1,079,452,766 | 98.9642% |
| 三、总股本 | 1,090,750,529 | 100% | 0 | 1,090,750,529 |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李姝 | 0 | 0 | 0 | 0 | 2,680 | 0.00025% | 注一 |
| 2 | 凌金雪 | 0 | 0 | 0 | 0 | 8,041 | 0.00074% | 注二 |
| 3 | 陈璧瑜 | 0 | 0 | 0 | 0 | 1,340 | 0.00012% | 注三 |
| 4 |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 86,606,156 | 8.3371% | 91,114,084 | 8.3533% | 1,508 | 0.00014% | 注四 |
| 5 |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2,173,137 | 6.9477% | 74,894,569 | 6.8663% | 1,507 | 0.00014% | 注五 |
| | 合计 | 158,779,293 | 15.2848% | 166,008,653 | 15.2297% | 15,076 | 0.00138% | |

注一: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在2008年5月16日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957,206股,未参加股改对价支付。2009年8月6日,本公司实施分红方案(每10股送0.5股派0.3元),上述股份增至1,005,066股。2011年11月,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3,350股被司法过户到李姝名下。

2012年7月4日,本公司为李姝办理了垫付偿还手续,涉及股份3,350股,偿还股份670股,欲解除限售股份2,680股。

注二: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在2008年5月16日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957,206股,未参加股改对价支付。2009年8月6日,本公司实施分红方案(每10股送0.5股派0.3元),上述股份增至1,005,066股。2011年11月,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10,051股被司法过户到凌金雪名下。

2012年7月4日,本公司为凌金雪办理了垫付偿还手续,涉及股份10,051股,偿还股份2,010股,欲解除限售股份8,041股。

注三: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在2008年5月16日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957,206股,未参加股改对价支付。2009年8月6日,本公司实施分红方案(每10股送0.5股派0.3元),上述股份增至1,005,066股。2011年11月,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1,675股被司法过户到陈璧瑜名下。

2012年7月4日,本公司为陈璧瑜办理了垫付偿还手续,涉及股份1,675股,偿还股份335股,欲解除限售股份1,340股。

注四:富安控股,原持股数为86,606,156股,在2009年5月15日收回垫付股份643,583股,5月25日解除限售30,643,583股,7月21日收回垫付股份53,373股,持股数变为56,659,529股;8月6日分红送股(10送0.5股派0.3元)后增至59,492,505股;2010年1月26日,收回垫付股份144,485股,5月13日收回垫付股份26,230股,5月28日解除限售59,663,220股,8月12日收回垫付股份84,592股,9月3日解除限售84,592股,10月26日,收回垫付股份20,102股,11月25日,收回垫付股份40,202股,12月17日,解除限售股份60,304股。2011年1月20日,收回垫付股份298,841股,4月8日解除限售股份298,841股,4月19日,收回垫付股份21,152股,6月9日,收回垫付股份342,392股,7月14日,解除限售363,544股。2012年9月11日,收回垫付股份1,508股,欲解除限售股份1,508股。

注五:宝投公司,原持股数为72,173,137股,在2009年5月15日收回垫付股份643,584股,5月25日解除限售51,940,501股,7月21日收回垫付股份53,372股,持股数变为20,929,592股;8月6日分红送股(10送0.5股派0.3元)后增至21,976,072股;2010年1月26日,收回垫付股份144,486股,5月13日收回垫付股份26,230股,5月28日解除限售22,146,788股,8月12日收回垫付股份84,591股,9月3日解除限售84,591股,10月26日,收回垫付股份20,101股,11月25日,收回垫付股份40,203股,12月17日,解除限售股份60,304股,2011年1月20日,收回垫付股份298,841股,4月8日解除限售股份298,841股,4月19日,收回垫付股份21,151股,6月9日,收回垫付股份342,393股,7月14日,解除限售363,544股。2012年9月11日,收回垫付股份1,507股,欲解除限售股份1,507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9年05月22日 | 122户 | 194,605,043 | 18.73% |
| 2 | 2009年07月30日 | 2户 | 426,976 | 0.04% |
| 3 | 2010年02月03日 | 9户 | 1,155,880 | 0.11% |
| 4 | 2010年05月26日 | 4户 | 82,019,849 | 7.5195% |
| 5 | 2010年08月31日 | 49户 | 845,929 | 0.0776% |
| 6 | 2010年12月14日 | 7户 | 603,039 | 0.0553% |
| 7 | 2011年04月02日 | 70户 | 2,988,397 | 0.2786% |
| 8 | 2011年07月13日 | 5户 | 3,635,439 | 0.3333%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中国宝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63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3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2日---2012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15:00至2012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金百合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15人,代表股份数135,386,4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4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135,382,7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张学斌、王小晋授权独立董事王新安出席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方式及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386,4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亮律师、孙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2-14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对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现将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人员独立<br>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本公司承诺袁光宇先生兼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问题于任期内即2009年11月前解决。 | 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 | 已如期履行(2009年3月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原首席执行官袁光宇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 |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br>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在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并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与操作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适用的国际公约、规则及有关的标准、指南等;并按GB/T19001-2000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并保持结构化、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实施程序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体系管理。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本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质量管理得到持续改进。) |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股份限售<br>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油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2007年9月28日至2010年9月28日 | 已如期履行(控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承诺,所持公司股份未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 |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br>2002年9月27日,海油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采取各种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未发现海油总公司有违反的情况。) |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海油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海国际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就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的2宗土地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第三方对公司占有、使用、收益、处置该土地造成阻碍、干扰,致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国际工程公司承诺补偿由于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担。同时,国际工程公司就当时正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12处房产和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14处房产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第三方对公司占有、使用、收益、处置该房屋造成阻碍、干扰,致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国际工程公司将补偿由于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担。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未发现国际工程公司有违反的情况。由于办理权属过程中存在法律问题,2010年6月,公司决定通过协议方式把相关土地和房产退还给国际工程公司。2012年4月16日,经海油总公司批准,国际工程公司土地和房产划拨给海油总公司的其它下属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上述土地和房产公司在正常使用。) |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海油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渤海石油通讯公司就其出租给公司的塘单国用(2002)字第270号土地(该土地目前已办理出让手续,土地证号变更为"塘单国用2008字第464号")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第三方对公司租赁、使用该场地造成阻碍、干扰,致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负担,渤海石油通讯公司将补偿由于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担。 | 2007年9月28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已如期履行(租赁已到期,未发现渤海石油通讯公司有违反的情况。) |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公司19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因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权属证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第三方对公司租赁、使用相关物业造成阻碍、干扰,致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负担,出租方将补偿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担。上述出租方包括海油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未发现相关海油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有违反的情况。) |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51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惠涌公司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2012年10月9日起至2012年11月5日,本公司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prtc.com/)以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转让其所属五里河锅炉房资产,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1308.96万元。截止2012年11月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按照公开挂牌竞拍程序进行了摘牌登记,经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资格审查通过,被确定为符合条件的有效意向受让方,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可以挂牌底价人民币11308.96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31%)收购惠涌公司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于关联交易公告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2-61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9日(周一)上午1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4、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品种和期限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6)募集资金用途

(7)上市场所

(8)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交易系统具体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说明 |
|---|---|---|
| 738133 | 东湖投票 | A股股东 |

(3)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提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得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 全部议案 | 99 |
| 1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 1 |
| 2 |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该提案需逐项审议以下子提案: | 2 |
| 2.01 | (1)发行规模 | 2.01 |
| 2.02 |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2 |
| 2.03 | (3)债券品种和期限 | 2.03 |
| 2.04 | (4)发行方式 | 2.04 |
| 2.05 | (5)发行对象 | 2.05 |
| 2.06 | (6)募集资金用途 | 2.06 |
| 2.07 | (7)上市场所 | 2.07 |
| 2.08 | (8)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08 |
| 3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 3 |

(4)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2、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东湖高新"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33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2)单项提案投票举例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33 | 买入 | 1元 | 1股 |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33 | 买入 | 1元 | 2股 |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33 | 买入 | 1元 | 3股 |

(3)对单项提案的子提案投票举例

如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二个提案的第一个子提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33 | 买入 | 2.01元 | 1股 |

如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提案的第一个子提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33 | 买入 | 2.01元 | 2股 |

如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提案的第一个子提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33 | 买入 | 2.01元 | 3股 |

3、其他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五、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全部议案 | | | |
| 1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 | | |
| 2 |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该提案需逐项审议以下子提案: | | | |
| 2.01 | (1)发行规模 | | | |
| 2.02 |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2.03 | (3)债券品种和期限 | | | |
| 2.04 | (4)发行方式 | | | |
| 2.05 | (5)发行对象 | | | |
| 2.06 | (6)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07 | (7)上市场所 | | | |
| 2.08 | (8)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 | | |
|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br>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65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6楼多功能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雅锋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1,301,155,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1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166,350,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8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34,805,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董事梁国坚先生、刘剑锋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长张雅锋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借入次级债务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持有我司股份466,698,216股,回避表决):

(1)次级债务的规模、期限、利率

本次借入次级债务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期限为6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年调整。第一年利率为2012年款项到帐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后五年利率分别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款项到帐对应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同意834,45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借入资金的用途

本次借入的4.5亿元6年期次级债务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净资本,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创新和未来新业务的开展,支持公司人才引进、营业网点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品牌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同意834,45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借入次级债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834,45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授权事项

授权经营层向监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同意834,45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章程条款:第五十一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可以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或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或从事自有物业的管理和/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的设立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同意1,301,152,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次修改章程涉及证券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修订,尚需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3.《关于申请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在监管部门正式受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申请后向监管部门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

(2)同意公司在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制定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相关业务操作细则等;

(3)公司获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修改后《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表述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金融产品代销。(说明:业务内容将依据监管部门批复作相应调整)

同意1,301,152,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李娜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2

#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79号文核准,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7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11月13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0.2亿元人民币。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2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0.74%。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26.8亿元人民币。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26.8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9.26%。

特此公告。

发行人: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2-067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止2012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12,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